

《团体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福建省海峡物联网应用促进中心提出，经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协会批准，正式列入 2019 年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项目名称为《团体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项目编号为 FZWLW20190001。

本标准的主编单位为：福建省海峡物联网应用促进中心。

本标准的参编单位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协会、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物联网开放实验室有限公司、福建三鑫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省冠林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本标准制定目的和意义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标准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重视，如何编写标准以及编写标准的规范性也随之受到广大标准化工作者的高度重视。标准的技术指标是通过标准文本这一载体呈现的，因此标准文本的规范性是标准发挥其作用的重要前提。标准文本的规范性除了涉及标准的编写，还涉及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如何准确地体现在标准中，涉及如何选择标准中的技术要素等问题。

近 50 年来，国家标准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通过持续的实

施和不断的修订完善，在我国标准制修订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其中，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主要规定了普遍适用于各类标准的资料性概述要素、规范性一般要素和资料性补充要素以及规范性技术要素中的几个通用要素等内容的编写。2019年1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制定了《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其中的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等都对团体标准的编写提出了要求。

因此，有必要制定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协会的《团体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规范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写，指导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制、审查及标准化管理工作，引导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健康持续发展。

3 主要工作过程

1) 立项阶段

本标准由福建省海峡物联网应用促进中心提出，2019年1月18日，经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协会立项评估审查后，正式列入2019年第一批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项目计划号为FZWLW20190001。

2) 起草阶段

团体标准制定计划下达后，在福建省海峡物联网应用促进中心的组织下成立了标准起草组。标准起草组对当前我国国家标准及团体标准的编写情况进行了调研，多次召开工作组内部研讨会，确定了标准

框架并形成了标准草案。

2019年5月21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协会组织召开了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第一次工作会议。会上邀请了标准化专家和企业专家对标准进行技术指导，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会后，标准起草组对标准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 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规范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原则，并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和规定进行编写。

2 标准主要内容与确定论据

1) 确定论据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参考的国家标准及政策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 GB/T 20000.2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采用国际标准的规则
- GB/T 20000.3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3部分：引用文件
- GB/T 20001（所有部分） 标准编写规则
-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的通知 国标委联[2019]1 号

2) 标准主要内容

《团体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规定了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结构、标准起草编写规则、标准规划布局及编排格式。本标准适用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审查和标准化管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及框架如下：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4 总则
- 5 要素的编写规则
- 6 层次的编写规则
- 7 条文的编写规则
- 8 标准规划与布局
- 9 编排格式

附录 A（资料性附录）区物联网协会团体标准样式

附录 B（资料性附录）标准层次编号示例

附录 C（资料性附录）区物联网协会团体标准条文编排格式示例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联合发布的 ISO/IEC 导则于 2004 年修订出版了第五版，其中的第 2 部分《国际

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即以传统制造业为代表，以产品标准为例，规定了国际标准的编写规则。

在我国，近 50 年来，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通过持续的实施和不断的修订完善，在我国标准制修订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其中，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主要规定了普遍适用于各类标准的资料性概述要素、规范性一般要素和资料性补充要素以及规范性技术要素中的几个通用要素等内容的编写。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而是以《国际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为基础，提出了更加具体，适用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写、审查及管理的内容。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六、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团体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团体标准起草组

2019 年 6 月